

发挥法医咨询职能 完善司法审判制度

曹 苏

(南京法医学会,江苏 南京 210029)

一、法医咨询的社会意义

2005年2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是我国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开始的一个标志性里程碑,司法鉴定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社会上司法鉴定处于空白状态,而被封闭在司法机关内部,具有神秘色彩,有的竟连受伤害的当事人都没有参与鉴定自己所受伤害程度的权力和途径,无法合理维护当事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近些年来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后,民事诉讼的司法鉴定从公检法机关淡出走向社会,对当事人而言,传统的鉴定“权力”已经转化为鉴定“服务”,从被动接受已转为主动选择,公民拥有了民事参与权,无疑是一个巨大社会进步。

而且,司法鉴定社会化对司法审判制度改革也是一个有力推动。社会司法鉴定机构独立行使鉴定权,其鉴定结论可通过举证、质证、专家询问等形式,为审判机关的判决提供充分证据和法律依据,这无疑也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大积极成果之一。

司法公正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大前提,而当前刚开始社会化运作的司法鉴定还处于初级阶段,对于司法公正影响甚大,诸多不可忽视的严峻问题摆在眼前;司法鉴定社会化也带来另一面的问题,某些个人投资鉴定机构出现追求经济利益的一些偏向,而忽视鉴定质量,从而易引发社会矛盾或不安定因素。

在这样的势态下,法医专家的咨询意见对司法公正、庭审的作用就很突出,主要表现:

第一,法医咨询在民事审判中具有重要作用。

民事审判制度的改革由过去法院调查转变为由当事人举证和法庭质证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写道:“第四十七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当事人在证据交换过程中认可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第六十条 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第六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由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人民法院准许其申请的,有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询问。”

这也就是说,法医专家咨询在民事审判中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一是审判中可聘请法医专家出庭参加质证;二是法医专家代表当事人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三是法医专家可帮助当事人进一步陈述鉴定结论的理由和依据。尤其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或遇到“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可申请重新鉴定,但由于当事人并不具法医专业素养,就必然需要聘请法医专家出具咨询意见或出庭参与质证。

由此可见,法医专家咨询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这也可促进我国司法审判制度更加完善,可使审判机关在审理中更体现公正、公平、透明。

第二,在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中,当事人由于不懂得法医专业知识而产生误解,甚至不断上访,也迫切需要法医专业人士做出解释、说明,从而化解矛盾。

二、法医咨询的社会前景

在这种新的形势下,社会迫切需要像我们法医学学会这类专业学术团体的专业技术服务,也为我们学会工作服务社会、服务法律提供了较大空间。

南京市法医学学会作为南京地区唯一的法医专业学术性社团,拥有司法部门、医学院校等法医专家和法医工作者,具有丰富的法医实践经验、较高的法医水准和一定的权威性。咨询工作是学会为社会服务的一个重要内容,由于法医属社会稀少专业,法医咨询在建设和谐社会中有其独特作用,这种社会需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由于斗殴事件、工伤事故、交通事故、泄漏事故、污染事件、中毒事件等伤害性案件所造成的人身损害,当事人双方或单位并不具法医专业知识,亟需法医专业人士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04条“对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而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但是死者家属一般都不懂法医专业知识,那么聘请法医专家代表家属到场参与尸体解剖,就必然越来越多地成了社会需求的一项常规性社会服务项目,这也就为我们学会工作拓展了很大空间。

第三,面对司法鉴定社会化、多家鉴定机构社会化服务的潮流,当事人如对某家鉴定机构所做的鉴定结论有质疑,或两家或数家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相左,或者审判机关需要专家说明、举证等,就需要听取专家咨询意见,法医专家就是其中最常用、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第四,在发生地区性、群体性人身伤害事件时,地方政府急需对伤害程度以及后果做出准确判断的医疗和法医专家意见,以便于决策妥善处理。

所以,法医专家咨询对于公民个人权利的公平性维护、对于司法审判公正性提供可靠依据、对于社会的和谐与安定团结都起着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三、法医专家发挥咨询作用的实例

在最近我们学会所做的一例专家咨询案例中

可以充分印证法医专家所发挥的咨询作用。

最近,某市某法院立案受理某公司(该案被告)与市民江某(该案原告,下称“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经某法院指定某司法鉴定所为江某做伤残等级鉴定、因果关系鉴定等,该鉴定机构出具结论为:①被鉴定人江某构成一级伤残;②被鉴定人江某存在一级护理依赖;③被鉴定人江某目前后遗症与该公司过失行为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依据这样的鉴定结论,江某起诉某公司赔偿80万元。

该公司对该鉴定结论存有疑议,认为鉴定结论依据不足,可又不知如何举证、质证,更不知如何在庭审中以客观的事实、充分的依据让法庭同意给予重新鉴定。为此他们找到了我们,委托我们帮助解决这一难题。

我会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法医专家、医学专家进行了会诊,出具了专家咨询意见。咨询意见明确指出:“①从现有提供的病历资料看,临床诊断‘一氧化碳中毒’仅有患者的陈述,而缺乏客观诊断的依据,如影像学资料、生化检验单等检查没有记录。②从门诊病历记载看,患者2006年2月24日首诊时‘一氧化碳中毒’的程度、体征的表现较轻。是否足以直接导致患者目前的结果有待商榷。③患者‘继发性癫痫’诊断成立,引起‘继发性癫痫’原因很多,患者自身疾病的因素有待排除。”

同时,为了专家能直接参与法庭质证,接受法官的询问,提高重新鉴定的理由,某公司还专门邀请了全国一流的著名法医专家教授到庭阐述对江某一案的咨询意见。在法庭上法医专家教授做了长达12页的陈述,从理论到实践有根有据,专家教授主要陈述认为:“①江某有一氧化碳接触史,属轻度中毒;②江某有癫痫样脑电图改变,但确诊癫痫症和癫痫症的类型缺乏依据;③江某不能排除继发性帕金森病;④建议江某应在住院监护下,医院明确诊断后,再做伤残等级鉴定”。专家教授的意见引起了法官的重视,法官倾听并做了进一步询问。后经法院合议已同意该公司的重新鉴定申请,此案充分显示出法医专家咨询意见及其参与庭审质证的积极、良好作用。

发挥法医咨询职能 完善司法审判制度

作者: [曹苏](#)
作者单位: [南京法医学会, 江苏, 南京, 210029](#)
刊名: [学会](#)
英文刊名: [XUEHUI](#)
年, 卷(期): 2008(1)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ueh200801018.aspx